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08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 年 2 月 12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1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0）。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说明。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因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 年 8 月 27 日—9 月 1 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3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03%）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所持有的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泓泰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已支付的保证金 4,298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并增资的公告》、《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泓泰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KK119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 1 号 02 铺 01 室（部位：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12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1、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2、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04%，最高成交价为 9.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73 元／股，成交总金额 14,760,357.0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细则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9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0,387,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 10,096,7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16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一致行动人狄爱玲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执行机关
苏日明	是	15,794,253	24.59%	3.48%	2020-06-11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08-25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08-25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狄爱玲	是	26,555,408	100.00%	5.85%	2020-06-11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37.66%	2.20%	2020-08-25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5%	64,243,174	100.00%	14.15%
狄爱玲	26,555,408	5.85%	26,555,408	100.00%	5.85%
苏永明	23,858,000	5.25%	23,858,000	100.00%	5.25%
苏清香	6,997,742	1.54%	6,997,742	100.00%	1.54%
合计	121,654,324	26.79%	121,654,324	100.00%	26.79%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公司经同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沟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日明、狄爱玲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无法全部获悉所涉法律纠纷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2、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121,65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33 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2020 年 8 月 31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315 万	1.74%	0.55%	2020-8-31	2021-8-2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355 万	1.96%	0.62%	2020-8-31	2021-9-13			
合计		670 万	3.70%	1.16%	--	--			

2、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股票质押融资置换，阮鸿献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670 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

经与阮鸿献先生确认，上述股票质押融资用于置换前期股权质押融资业务。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 万	31.42%	8,074 万	8,744 万	48.33%	15.19%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93,481,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补建	是、控股股东	67,000,000	19.03%	4.86%	2017-11-03	2020-09-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0	6.05%	1.55%	2017-11-03	2020-09-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7.95%	2.03%	2019-03-05	2020-09-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5%	0.27%	2019-03-05	2020-09-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0	34.09%	8.7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建	351,994,386	25.54%	216,000,395	61.36%	15.67%
合计	351,994,386	25.54%	216,000,395	61.36%	15.67%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补建先生告知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目前补建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如未来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 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最高成交价为 9.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51 元／股，成交金额为 72,065,69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6,924,2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9,231,05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6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127,925,428 股）的 1.4512%，最高成交价为 4.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738,752.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900 股（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45、2020-048、2020-051、2020-055），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48,99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9,020,439.02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本轮回购方案为：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95 元／股（含）【因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4.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3.9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5.77 元／股，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1,076,2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 7,605,390 股（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769,05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